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七教衛環字第 1141840093 號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三、開放時間：(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二)例假日。(三)寒暑假。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開放場地：操場、綜合教室、視聽教室、中庭、川堂、電腦教室、舞蹈教室、一般教室等。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

- 七、遵守場地使用約定與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使用場所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3.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5.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6.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7.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8.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9.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10.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 (三)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四) 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五) 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六) 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地點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使用照明	使用冷氣	使用音響	保證金	備註
一般教室	400 元			60 元		800 元	
演藝廳(中正樓一樓)	100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600 元	2000 元	
視聽教室(中正樓二樓)	1000 元	300 元	150 元	300 元	600 元	2000 元	
操場(含籃球、排球場)	1400 元	600 元	300 元		600 元	4000 元	
舞蹈教室	500 元		100 元	250 元	600 元	1000 元	
幼教活動教室	500 元		100 元	250 元	600 元	1000 元	
桌球教室	500 元	300 元	100 元	250 元		1000 元	
中正地下室風雨教室	500 元		100 元	300 元		1000 元	
電腦教室	500 元	100 元	150 元	150 元		1000 元	
川堂	100 元						
中庭	400 元	200 元	150 元			800 元	
中正樓六樓綜合教室 羽毛球場	600 元		100 元	600 元		1000 元	平日夜間租借時間從晚間 7:30 開始，且每次租借以兩個小時以上為原則。
中正樓六樓禮堂	1000 元	750 元	300 元	600 元	600 元	2000 元	

備註：

1. 場地使用費及照明、冷氣以 1 小時為一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2. 其他收費，如電腦、資訊、投影機、音響及電器設備以次計費（四小時內），上表未列設備，以每次每部 300 元計費。
3. 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4. 每日借用時間最晚不超過校園開放時間截止前 30 分鐘，借用者應於時限前將場地復原。
5.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得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6. 依收費標準第 3 條、規費法第 12 條，學校協助教育宣導、社區活動或其他機關協助事項（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議員服務處與社區共同辦理活動等）經申請由首長核定，得免收或減收。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 音響 ☐ 投影機及電腦 ☐ 其他()
使用時間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每週() ____:____-____:____		
1. 資安規定 ☐ 申請人已知悉於使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 2.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3. 活動性質 ☐ 是 ☐ 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____元	保證金	新臺幣：____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____元
合計金額	新臺幣：____元	收款人及日期	
PS.非上課時間(周末假日、放學後、寒暑假)之場地借用請會事務組確認場地是否已外借。			
承辦人	事務組長	設備組長 (如無設備需求則免會)	行政主任 校長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立保證人/單位_____茲保證於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時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時__分止，借用貴校場地(如申請書)願確實遵守本校場地開放使用辦法各項約定並配合注意安全事項；如有損壞、意外事故、違反相關規定，願照價賠償、依規定辦理並負一切責任。使用後，負責清理、復原場地並自行帶走垃圾，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